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赣中建字〔2021〕45号

关于降低合同签订金额防控纠纷风险的通知（试行）

各项目部：

为降低合同诉讼风险，经总经办研究决定：

1. 即日起所有项目部的经济合同均以1万元起签第一次采购合同，当月底进行送货单据核对数量，以当月送货单据的数量再补签当月的进货合同；下一月按公司确认的送货单据数量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最后一次送货双方办理送货终结对帐单。涉及专业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合同，均按时间节点和按进度进行签订合同；组织公司财务、法务、工程合约、材料等部门组成检查组每季度或每个月定期与项目部的各供应商进行分阶段性的对帐结算。

2. 同一种品类采购总合同金额公司签订500万元以上的人工、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均分四次办理阶段性的对帐结算，总量均不得超过中标清单（超过的须附三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单）核算项目工程量清单后，第一次办理阶段性的对帐结算为签清单量的20%，第二次为签清单量的40%，第三次为签清单量的60%，第四次为签清单量的80%，第五次（供货结束的当月）为签清单量的100%。

3. 同一种品类采购总合同金额公司签订100—500万元的人工、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均分四次办理阶段性的对帐结算，总量均不得超过中标清单（超过的须附三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单）核算项目工程量清单后，第一次办理阶段性的对帐结算为签清单量的30%，第二次为签清单量的60%，第三次为签清单量的90%，第四次（供货结束的当月）为签清单量的100%。

4. 同一种品类采购总合同金额公司签订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人工、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均分三次签订，核算项目工程量清单后，第一次办理阶段性的对帐结算为签清单量的 40%，第二次为签清单量的 80%，第三次（供货结束的当月）为签清单量的 100%。

5. 同一种品类采购总合同金额公司签订 20 万以下的人工、材料、设备租赁合同均分两次签订，核算项目工程量清单后，第一次签清单量的 50%，第二次（供货结束的当月）签清单量的 100%。

6. 各供应商不积极配合对帐的，由其负责后果。没有得到中公司层级确认的数量与质量一律不认可其送货数量与质量。请各供应商积极主动配合。

7.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变更和签证及时做好应签订合同总价调整工作，将诉讼风险降至最低。

特此通知！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人：凌礼俊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主题词： 合同签订 金额 风险

主送：所有人员

存档：档案室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印发